



# 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3 年采购一批后勤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3-C1-50207-GXJH

---

采 购 单 位：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6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2023年采购一批后勤货物类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3-C1-50207-GXJH）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桂平市人民医院2023年采购一批后勤货物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3-C1-50207-GXJH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2023年采购一批后勤货物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2023年采购一批后勤货物类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黄色医疗垃圾桶、黄色医疗垃圾袋、塑料利器盒和纸质利器盒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每个月需求的实际供货数量交付。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9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4.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投标人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六)、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监督单位：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地 址：桂平市人民西路7号

项目联系人：容工

项目联系方式：180787702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桂江中路南二巷凤凰公园内

项目联系人：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5600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3 年采购一批后勤货物类项目</p> <p>项目编号：GGZC2023-C1-50207-GXJH</p>
2	<p><b>磋商供应商资格：</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其他要求：</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p> <p>（5）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p>
3	<p><b>磋商报价及费用：</b></p> <p>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p> <p>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p> <p>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p>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元）。</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5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5:30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6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p>
7	<p>磋商时间：2023年12月19日15:30截标后</p> <p>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b>磋商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2月19日15:30-16:0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8	<p>磋商文件份数为：</p> <p>电子版一份。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至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p>
9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10	<p>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11	<p><b>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 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具体费用为：人民币 7650.00 元。</p> <p><b>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专用帐户：</b></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p> <p>帐户名称：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帐号：45050175384900001004</p>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p><b>磋商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5	<p><b>信用查询：</b></p> <p>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6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投标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二）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8.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1.3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9.6.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9.6.2 报价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9.6.3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实施方案、配送方案等（格式自拟）；
- 4、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证书、文件和说明等（结合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要求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全部工作。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4.磋商小组成立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 **15.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15.3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5.4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5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5.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7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5.8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5.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5.10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12 磋商

15.1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5.12.2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 15.13 最后报价

15.1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15.13.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13.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4.4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价。

1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15.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5.6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5.7 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拼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质疑

17.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2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7.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75-3356002

接收人：吴工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桂江中路南二巷凤凰公园内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 八、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相关规定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成交代理服务费

20、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代理服务费。

#### 十一、适用法律

2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十二、其他事项

22、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200

通讯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桂江中路南二巷凤凰公园内

电 话：0775-3356002

联 系 人：吴工

## 附件 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说明：

-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2、下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3、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磋商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本次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8、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9、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工业。
- 10、本项目核心产品为“20升医疗黄色垃圾桶”。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1	380#黄色医疗垃圾袋	6480	50只/扎	规格：宽 56×高 65cm（380#） 颜色：黄色 材质：PE 款式：手提式 厚度：4丝
2	300#黄色医疗垃圾袋	660	100只/扎	规格：宽 44×高 56cm（300#） 颜色：黄色 材质：PE 款式：手提式 厚度：4丝
3	550#黄色医疗垃圾袋	1240	50只/扎	规格：宽 76×高 90cm（550#） 颜色：黄色 材质：PE 款式：手提式 厚度：4丝
4	680#黄色医疗垃圾袋	420	50只/扎	规格：宽 90×高 125cm（680#） 颜色：黄色 材质：PE 款式：手提式 厚度：4丝

5	1 升塑料利器盒	7600	只	形状：圆桶形 规格：直径 11.5×高 12.5cm（1 升） 颜色：黄色桶身，红色桶盖 材质：PP 开合方式：旋转式
6	3 升塑料利器盒	24000	只	形状：圆桶形 规格：直径 16.5×高 17cm（3 升） 颜色：黄色桶身，红色桶盖 材质：PP 开合方式：旋转式
7	6 升塑料利器盒	8400	只	形状：圆桶形 规格：直径 21×高 21cm（6 升） 颜色：黄色桶身，红色桶盖 材质：PP 开合方式：旋转式
8	10 升塑料利器盒	8650	只	形状：长方形 规格：直径 25×高 23cm（10 升） 颜色：黄色桶身，红色桶盖 材质：PP 开合方式：开盖式
9	6 升纸利器盒	5200	只	形状：长方形 规格：长 22×宽 20×高 18cm（6 升） 颜色：黄色 材质：瓦楞纸 开合方式：翻盖式
10	11 升纸利器盒	1700	只	形状：长方形 规格：长 31×宽 20×高 22cm（11 升） 颜色：黄色 材质：瓦楞纸 开合方式：翻盖式
11	23 升纸利器盒	1400	只	形状：长方形 规格：长 30.5×宽 25.5×高 35.5cm（23 升） 颜色：黄色 材质：瓦楞纸 开合方式：翻盖式
12	20 升黄色医疗垃圾桶	98	只	形状：圆形 规格：直径 33×高 39cm（20 升） 颜色：黄色 材质：主体（聚丙烯） 筒壁厚度：2.5mm 开合方式：脚踏式

**商务条款要求**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售后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按国家规定承诺实行“三包”；</p> <p>（2）免费送货上门；</p> <p>（3）如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提供至少 1 年 7*24 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服），在 6 小时内响应，最迟在 10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p> <p>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	--

	<p>3、供应商必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p> <p>4、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p> <p>5、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需按原价提供满足要求的替代产品，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p> <p>6、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p> <p>7、由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8、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在最终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需要负责更换或赔偿经济损失。</p>
▲ 交货期及地点	<p>1、交货期：按采购人每个月需求的实际供货数量交付。</p> <p>2、交货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或项目所在地，采购人指定地点或位置。</p>
▲ 磋商报价要求	<p>1、磋商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费、装卸费、验收、人工费、服务费、技术资料、税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的总和。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作无效磋商处理。</p> <p>2、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配件等数量，并根据付款方式、交货时间等要求慎重考虑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成交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人自行负责。</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p>
▲ 付款方式	<p>由供应商按每个月实际供货发票开具发票，采购人（桂平市人民医院）收到乙方供货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发起财务报销付款申请。</p>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四) 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 二、评标办法

(一)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要按照采购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 评分方式：综合评分法。

(三)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30 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 2、技术分.....（满 45 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由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中的实施方案的内容和措施，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等级评定标准形成书面材料，并按确定后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等级，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7.5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后背景及需求分析、项目整体服务设想、项目整体运作流程等内容，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不能保证项目实施的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

二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后背景及需求分析、项目整体服务设想、项目整体运作流程、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人员管理方案、货物的采购方案等，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22.5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后背景及需求分析、项目整体服务设想、项目整体运作流程、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人员管理方案、货物的采购方案、验收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内容，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方案详实，保证项目实施的方案充足，方案内容和措施完善。

四档（30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后背景及需求分析、项目整体服务设想、项目整体运作流程、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人员管理方案、货物的采购方案、验收方案、项目管理制度、保证供货应急预案、产品质量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内容，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完善，存储能力强，发货速度快，人员经验丰富，分工详细，对项目理解能力透彻，应急预案措施操作有保障。

### **(3) 配送方案分（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对比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由评委独立评定各供应商各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供货响应、供货作业总体安排等内容较为简单的，项目实施的供货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供货响应、供货作业总体安排、配送模式、配送方式、运输方式、运输路线等内容较为完整，能满足项目的需求，项目的关键点分析全面，供货方案较详细。

三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供货响应、供货作业总体安排、配送模式、配送方式、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安全保障等内容详细完整，配送方案实施计划完善，有配送服务体系及退换货承诺，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与项目特点要匹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 **3.商务分.....（满分 25 分）**

### **(1) 质量保障方案及售后方案分（满分 24 分）**

从磋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免费调换期限、到达现场时间、如包装破损出现解决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及方案等方面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送货质量控制、产品检验质量控制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档（9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送货质量控制、产品检验质量控制、运输质时控制、供货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解决问题时间为12个小时以内，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档（14分）：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送货质量控制、产品检验质量控制、运输质时控制、供货质量保障措施、供货质量考核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解决问题时间为8个小时以内，服务内容、保障措施内容条理清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档（19分）：在三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送货质量控制、产品检验质量控制、运输质时控制、供货质量保障措施、供货质量考核等内容，有售后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承诺解决问题时间为4个小时以内，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内容条理清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档（24分）：在四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送货质量控制、产品检验质量控制、运输质时控制、供货质量保障措施、供货质量考核等内容，有售后服务宗旨，售后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客户咨询响应程度高，承诺解决问题时间为2个小时以内，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条理清晰、完整、合理、有效，完全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2）政策功能分（1分）

①节能产品分：主要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第二十三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得0.5分。

②环保标志产品分：主要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第十九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得0.5分。

## 4.总得分=1+2+3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解密）

## 目录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磋商书（格式）

致：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包本项目的采购工作。交付时间：\_\_\_\_\_。

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5.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②	总价 ③=①×②
	.....						
磋商总报价：							
交付时间：							
<p>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p> <p>2、磋商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费、装卸费、验收、人工费、服务费、技术资料、税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的总和。</p> <p>3、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并根据付款方式、交货期等要求慎重考虑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采购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杂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后果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

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工业。

<sup>3</sup>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sup>4</sup>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sup>5</sup>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1、 2、 3、 ...	1、 2、 3、 ...	
2		1、 2、 3、 ...	1、 2、 3、 ...	
3		1、 2、 3、 ...	1、 2、 3、 ...	
N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总价: (大写) _____ (¥ _____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磋商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 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费、装卸费、验收、人工费、服务费、技术资料、税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每个月需求的实际供货数量交付。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供应商按每个月实际供货发票开具发票，采购人（桂平市人民医院）收到乙方供货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发起财务报销打款申请。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九条 税费及发票开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按国家规定承诺实行“三包”；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至质保期结束；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购进的货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货物。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2、售后承诺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采购人（章）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 质疑书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